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1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民科技”）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民”）转让股份的通知，东方新民于2015年12月25日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5日，东方新民与李文庆、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新民将持有的新民科技3,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文庆、计东（各自受让1,500万股），转让股份的价款为31,800万元，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新民将直接持有新民科技62,581,010股股份，占新民科技总股本的14.02%，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合计持有新民科技102,581,0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98%。

### 二、承诺履行情况

#### 1、上市公司收购时所作承诺

东方新民承诺事项：自本次受让新民科技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东方新民出具专项承诺（详见上市公司2015年7月13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的改变，且李文庆先生及计东先生已确认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承诺，在2016年1月7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故本次权益变动没有违反上述不于二级市场减持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本次权益变动是东方新民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新民将直接持有新民科技 62,581,010 股股份，占新民科技总股本的 14.02%；东方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合计持有新民科技 102,581,0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98%。

因此，在新民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号）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新民，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学明，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四、备查文件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